申扎县2024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方案（第二批）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市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安排通知要求，根据自治区、市、县关于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的总体安排，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需求，特制定申扎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在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在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建设高原和美乡村，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政府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主导作用，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统筹谋划。提高整合的涉农资金效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坚持精准发力，紧紧围绕全县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注重实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整合工作。坚持在资金整合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工作。

三、目标任务

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通过整合资金，推动形成我县“开源节流”的财政资金支出新格局，激发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以脱贫攻坚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契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围绕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实际需求，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规模1318.02万元，已纳入实施方案1318.02万元。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58万元。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0万元；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8万元；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0万元。

（三）申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02万元。

五、资金投向

申扎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18.02万元，资金投向多方面全覆盖，在各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如下：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610.9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339.04万元；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368.08万元。

 （一）产业发展类

投向产业项目2个，总投资610.9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45.09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65.81万元。

**1.项目名称：申扎县申扎镇曲布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

**建设内容：**购买运输车辆1辆及对现有集体经济用房进行维修改善。

**建设地点：**申扎镇曲布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28**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28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8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有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确保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项目名称：申扎县雄梅镇曲志德吉、多绕村集中安置点产业项目**

**建设内容：**申扎县雄梅镇曲志德吉村修建羊圈12个，每座羊圈建筑面积为149.57平方米，配套储草间为30.00平方米，活动场地385.23平方米，围墙长度为57.95米；修建储备库面积155.24平方米，购买青干草24吨，运输车、冷藏车各1辆。（车辆含上牌费）；那曲市申扎县多绕村购买青干草24吨，优质母羊1205头，种羊290头，母牛73头，种牛17头，运输车、冷藏车各1辆。（牲畜含运输费、车辆含上牌费）

**建设地点：**巴扎乡那切3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582.9**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582.9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45.09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37.81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促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切实提高村集体经济实力，提高农牧民的经济收入，促进畜牧养殖业更加规模化与专业化。有力解决村集体在组建专合组织道路上的经济困难，提高牲畜养殖效益，确保畜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

投向基础设施项目2个，总投资339.04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4.83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94.19万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0.02万元）。

**1.项目名称：申扎县羊八井易地搬迁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对原有易地搬迁房屋进行提升，提升玻璃房513.45平方米，实施彩钢瓦防水屋面、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羊八井易地搬迁点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86.72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86.72万元（其中44.83万元为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41.89万元为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该项目覆盖受益5户28人，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环境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牧民生活环境，提升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群众幸福感，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增加收入，助推乡村振兴。

**2.项目名称：申扎县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建设内容：**对排查出存在问题的下过乡、买巴乡、雄梅镇、塔尔玛乡、马跃乡、申扎镇、卡乡、巴扎乡 8个乡镇的60处水井进行提质改造，新增小型净化器、净化设备、增设机电井、光伏抽水设备更换、增加防冻设备及维修等。

**建设地点：**申扎县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252.32万元

**到位资金：到位252.32**万元（其中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52.3万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0.02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使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消除因水质较差带给人们的各种疾病，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增加收入。

**（三）**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

投入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项目1个，总投资368.08万元，目前到位368.08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90.08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8万元）。

**1.项目名称：雄梅镇江雄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实施给排水入户80户，每户单设检查井1座，配备垃圾箱20个，路灯30盏，垃圾池3座，民宿 1186.25㎡，公共卫生间 61.38㎡， 取水泵房 123.90㎡，加压泵房 70.31㎡，储备库 300.00㎡，风干牛肉房40.00㎡，棚圈 587.28㎡，维修原有3座温室大棚，沉定池1座，排水边沟400米，室外附属工程等。

**建设地点：**雄梅镇江雄村

**建设年限：**1年

**总 投 资：**3680.08万元

**到位资金：368.08**万元（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90.08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8万元）。

**主管部门：**申扎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申扎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阿旺金巴

**绩效目标：**实施申扎县雄梅镇江雄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改善村容村貌，既美化农牧民生活环境，又保护生态环境，帮助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的实施促进农牧民转变观念，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发展壮大牧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使群众幸福感提升，受益86户438人。

六、职责分工

**县乡村振兴局：**全面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申扎县基建项目《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比例拨付资金（按照要求扣评审金以及保修金），同时协同人社、信访等部门排查、调节双拖欠纠纷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管理衔接资金的正常运行，加大对资金安全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审批程序，确保不出现违规拨付、挪用截留资金的现象。

**县民宗局：**负责监督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投入的项目。

**县纪委监委：**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在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严格依纪依规问责。

**各乡（镇）：**衔接项目实施单位，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确保完工项目稳定运营、尽快收益。

**各行业主管单位：**住建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宗局及八个乡镇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县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的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确保涉农资金用在实处、获得成效。

七、保障措施

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是与乡村振兴一脉相承的，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端。各级各部门务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渠道，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形成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的重中之重，建立在自治区统筹和市主导下，以县为主体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乡村振兴局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依据十四五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衔接资金建设任务。加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项目库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公示工作。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广泛深入参与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

 **（二）加强分工协作。**乡村振兴局要梳理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规划，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各类项目坚持群众参与，增强项目对象的参与感，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发改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做好规划和重点项目的衔接。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衔接，财政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可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资金，明确相应资金性质；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总体规划和年度任务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方向和意见，充分发挥资金统筹整合效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发挥纪检（监察）、人大、政协、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对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务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通过县域内微信公众号和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围绕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避免出现挪用、挤占涉农资金现象。